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國際及地區事務

電話：2864 2964

傳真：2528 4230

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13樓

網址：http://www.hkcss.org.hk/irn/Chi_website/homepage.htm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內地與香港
跨境社會發展報告
2007

2007年3月國際及地區事務

序	- 2
內地與香港的經濟合作狀況概述	- 3
內地居住與長期逗留在內地的港人	- 4
跨境工作	- 8
跨境婚姻和家庭	- 13
跨境罪行	- 18
跨境濫藥	- 20
跨境上學	- 22
跨境養老	- 24
跨境置業	- 26
港人的內地求助個案	- 28
跨境旅遊	- 32
跨境重要事件/ 個案回顧	- 34
社會服務團體在內地服務面對之困難	- 36
總結	- 37
參考文獻	- 38

內地與香港

跨境社會發展報告

2007

2007年3月國際及地區事務



跨境工作、跨境生活、跨境婚姻、跨境消費、跨境上學、跨境養老、跨境.....以上種種現象，每天每時每刻發生，是活生生現實寫照。置身於香港和內地跨境活動的一群，保守估計超過數十萬人。

其實，香港特區政府亦認同，在加強與內地經濟合作的同時，不能忽視因為經濟融合所帶來的社會問題，「現時一些服務業也正逐漸轉移到內地發展，影響面變得更廣、更深。事實上，香港不同界別、階層，對與內地融合的看法不一致，未有共識，我們必須正視這問題，因為與內地融合的確會影響部分人士的生計。政府亦已推出多項措施，協助他們適應隨着與內地融合而帶來的轉變.....」¹

有鑒於此，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製作《內地與香港跨境社會發展報告2007》，綜合和展示有關香港與內地人民跨境活動的資料，嘗試描繪兩地共同發展經濟之時產生的一些社會新現象，從而喚起政府和社會各界對跨境人士的關注，採取相應措施和配套，支援這班「跨境一族」。

本報告將按下列的社會民生題目，把跨境社會發展的實況描繪出來：

- 內地居住與長期逗留在內地的港人
- 跨境工作
- 跨境婚姻和家庭問題
- 跨境罪行
- 跨境濫藥
- 跨境上學
- 跨境養老
- 跨境置業
- 港人在內地求助個案
- 跨境重要事件/ 個案回顧
- 跨境旅遊
- 社會服務團體在內地服務面對之困難

由於跨境社會發展及有關的問題，一直未受有關當局重視，與跨境活動及問題的數據，可謂絕無僅有；社聯從零散的資料來源，盡力把相關資料綜合，一方面期望問題得到正視，另一方面亦希望政府及相關團體或學術機構，開始搜集與跨境社會發展有關的資料，以作日後倡議政策及提供服務之參考。

隨著中國於二零零一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加上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區政府零三年簽署「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香港與內地的經濟貿易與合作往來，可說是密不可分。在兩地政府大力支持和推動下，內地和香港能夠在經濟發展上優勢互補，互惠互利，締造龐大商機。

香港和內地的經濟關係密切，CEPA的落實致使本港多個專業行業能夠以更有利的條件進入內地市場，不單商業機構，愈來愈多專業界別和團體覬覦中國這個擁有13億人口的龐大消費力市場，陸續到內地開業和發展。

內地經濟急速發展，對服務業支援及配套需求殷切，香港擁有優秀的服務業和國際網絡，結合珠三角的廣闊腹地、科研技術和龐大勞動資源，共同發展經濟和開拓內地商機，此乃兩地政府所持的共同期望。

2005年，內地與香港的貿易總額突破20,000億元，進出口佔香港的總額四成半。此外，香港近年亦成為內地泛珠三角區域進出口商品最重要的轉口口岸。據內地海關引述，2006年上半年，香港乃泛珠三角區域貿易出口的三大市場之一，經由香港轉口的貨品超過一千億美元，佔進出口總額四成。(資料來源：中經網 03/08/2006)。

香港和內地商貿活動愈趨頻繁，穿梭內地和香港的人流和貨流就愈多。在內地眾多地方中，香港與廣東省的經貿往來更見密切。粵港地域相近、水陸相連、唇齒相依。香港與廣東省的貿易額，於2004年高達6千多億人民幣，本港成為廣東省最大的出口市場，總出口額逾5千億元，佔全省出口總額的三成半。據深圳海關統計，在2005年深圳市與香港進出口貿易總額逾470億美元，較對上一年增長三成。(資料來源：中經網 06/02/2006)。

此外，截至2005年年底，廣東省引進8萬7千家港資企業，佔全省外資企業總數的七成，僱用超過1100萬名工人。(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根據工業總會估計，港商在珠三角設有七至八萬間工廠，香港約有50萬個職位與珠三角的經濟體系發展有直接關係。據香港特區政府估計，單在CEPA實施首兩年，已為香港人帶來超過2萬8千個新增職位。香港企業在廣東省的業務，遍及製造、物流、金融、零售等行業，以及提供各種專業服務。廣東省工商局資料顯示，截至2006年上半年，全廣東省外商投資企業有6萬戶，新設立企業的投資總額3千萬美元以上的有60多戶，其中香港佔超過一半。(資料來源：中經網 14/8/2006)。

除了香港商家看準商機到內地經商，內地企業來港投資的情況亦趨熾熱；據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的資料顯示，直至2005年底，全廣東省在香港設立的企業有700多家，佔整體境外設立企業近一半。香港特區政府統計處數字顯示，2004年內地企業駐港地區總部和地區辦事處的數目，較2003年增加逾一成。此外，截至2006年11月中，有355家內地企業在香港上市，共籌集超過13,940億港元資金，其中約100家企業來自泛珠三角區。(資料來源：中國證券報16/11/2006)。

隨著香港與內地經貿往來日益增多，兩地人民因為不同的原因和需要往返，甚至長期移居於兩地；跨境人民面對的生活轉變，有的關乎衣、食、住、行基本生活需要；也有一些涉及較深層次的需求，包括自身權益保障、福利服務配套、文化融合，以及社會參與等，種種都是生活中不可缺少的環節，也是人的基本權利。兩地人民透過不同跨境活動的接觸和融合，產生各種獨特的社會現象，這些現象若處理不當，有可能演變成社會問題，我們實在不容輕看、忽視。

內地居住與長期逗留在內地的港人

在內地居住的香港成年人人口

根據香港特區政府的資料顯示，2005年居港的成年人人口有接近540萬，當中約有91,800名居港人士亦有在內地居住，佔所有成年人士的1.7%。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2006年7月)(見表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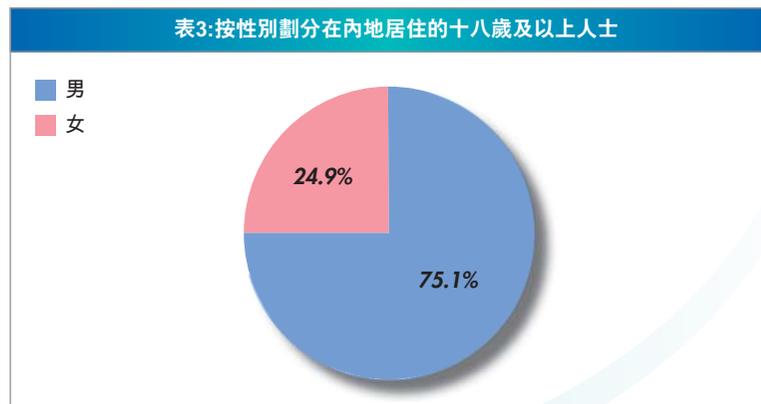
表1:在內地居住的十八歲及以上人士

時期	2001(4-6月)	2003(5-8月)	2005(5-7月)
人數	41,300	61,800	91,800
佔在統計時香港整體就業人口(%)	0.8	1.1	1.7

表2:按年齡劃分在內地居住的十八歲及以上人士

年齡組別	人數	百分比	佔所屬年齡組別比率
18-24	3,500	3.9	0.6
25-34	12,800	14.0	1.3
35-44	26,200	28.6	2.1
45-54	23,300	25.4	2.0
55-64	13,000	14.2	2.1
65歲或以上	12,900	14.0	1.6
中位數(歲): 45歲			

表3:按性別劃分在內地居住的十八歲及以上人士



在內地居位的原因

資料顯示，有超過七成在內地居住的香港人是因為工作的需要而到內地居住；亦有超過15%因為內地有家人及親友而到內地居住。(見表4)

表4:在內地居住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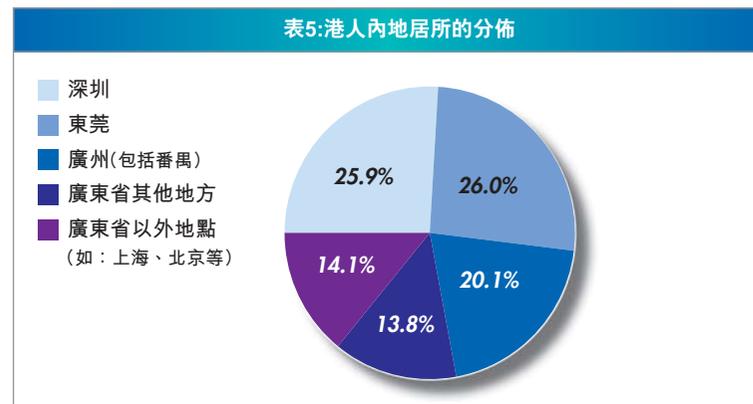
原因	比率(%)
工作	71.3
與內地的配偶/子女團聚	8.4
在內地有親戚(不包配偶/子女)	7.2
內地生活費較低	7.0
在內地擁有物業	5.9
內地居住環境較佳	5.8
讀書	2.5
退休	2.3
其他	2.1



內地居所地點分佈

在內地居住的成年人人口當中，超過七成人在廣東省居住，最熱門的地點依次為深圳、東莞和廣州等；其餘兩成人居住在廣東省以外地點，包括上海、北京及福建省等。(見表5)

表5:港人內地居所的分佈



長期逗內地的港人特徵

特區政府於2005年發布有關長期逗留在內地的港人調查。根據統計，居住或長期逗留在內地的居留內地港人有290,900人。
(資料來源：中央政策組2005年10月)。

長期逗留在內地的港人特徵 (見表6、7、8和9)

- 近七成人為男性
- 四成五人在內地居住或長期逗留，主要因為工作
- 介乎30-59年齡組別人士最多，當中30-49歲的佔四成
- 六成半人已婚，其中八成人的配偶通常逗留在香港
- 超過四成半受訪者具有中學或預科教育程度
- 長留在內地的以製造及批發零售等行業為主
- 過半數的人統計前半年在內地逗留3-6個月
- 八成長留在內地的港人，通常在廣東省居住
- 八成半人指初到內地和現時，均沒有遇到重大困難；表示有困難的不足一成

表6:統計前半年居住或長期逗留在內地的香港居民的特徵

統計前半年居住/長期逗留在內地的香港居民	290,900人
性別	
男	69.7%
女	30.3%
婚姻狀況	
已婚	65.9%
未婚	34.1%
年齡組別	
30以下	17.2%
30-59	58.7%
60或以上	24.1%
職業	
經理及行政人員/專業人員/輔助專業人員	51.9%
文員/服務工作/商店銷售人員	21.1%
技術及非技術工人	27.0%
行業	
製造業	32.3%
批發及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29.3%
運輸及倉庫/通訊業	14.0%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9.5%
建造業	7.3%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5.4%
其他	2.3%

表7:居住/長期逗留在內地主要原因 (基數：所有長留內地港人)

工作 (45.8%)	退休/養老 (6.6%)	移居住內地生活 (2.2%)
與內地親人團聚 (23.5%)	升學/進修 (5.2%)	就醫 (1.7%)
內地有另一居所 (10.2%)	觀光/娛樂 (2.7%)	已在內地組織家庭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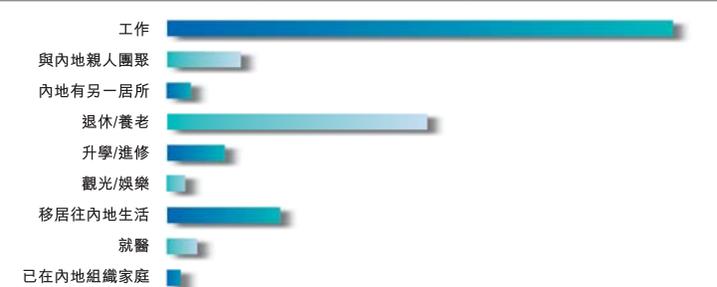


表8:逗留在內地的月數 (基數：所有長留內地港人)

逗留時間	百分比
1個月	24.6%
2個月	20.5%
3個月	21.0%
4-6個月	33.9%



表9:港人長留內地遇到的困難 (基數：曾在內地遇到重大困難的長留內地港人)

困難	初到內地時	現時
治安	35.2%	12.0%
言語溝通問題	30.4%	3.7%
居住環境欠佳	24.3%	3.7%
內地教育制度不同	15.1%	---
醫療問題	12.0%	4.7%

香港居民到內地居住的意向

在2,279,900個住戶當中，約32,200戶(1.4%)表示有打算在未來十年到內地居住。主要原因依次為內地生活費較低、居住環境較佳、退休，以及在內地有物業等。(見表10)

表10:打算未來十年到內地居住之本地住戶比例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2006年7月)

年份	2001	2003	2005
住戶比例	1.2	1.8	1.4

隨著內地及香港的更緊密經貿關係落實，不少專門行業獲得更有利的條件進入內地市場；加上香港經營生意成本昂貴，陸續有公司老闆將廠房等生產業務搬離香港到內地經營。內地這個龐大市場的發展潛力大，北上工作的人口，並不限於低技術及低學歷的工人，教育程度相對高的大批專業人士，經常被調派到內地工作。公司/機構要求員工北上工作愈趨普遍。



現職需要到內地工作

1. 過去10年，因為現職需要而在內地工作的香港居民大幅增加，由1995年的97,300人，激增至2005年的228,900人，增幅超過一倍(135%)。(見表11)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2006年1月)
2. 男性比例遠較女性的為高。(見表12)
3. 女性所佔比率有所上升，升幅逾一成。
4. 到內地工作的次數由1995年至2005年十年間增加一倍。(見表13)
5. 在1995年，以專上教育程度的人士曾到內地工作的比率最高，到2005年，情況更為顯著。
6. 按年齡分析，30歲及以上就業人士曾在內地工作的比率最高。
7. 在1995年，到內地工作從事製造業的人士佔最多數；但到2005年，則以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為最多數。
8. 大部分從事較高階層的職業，當中以專業及輔助專業人員為最多數，人數增幅近一倍；其次是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表11:現職需要在內地工作的香港居民

年份	1995	1998	2001	2005
人數	97,300	133,500	176,300	228,900
佔在統計時香港 整體就業人口(%)	3.4	4.0	5.1	6.8

表12:按性別劃分在內地工作的香港居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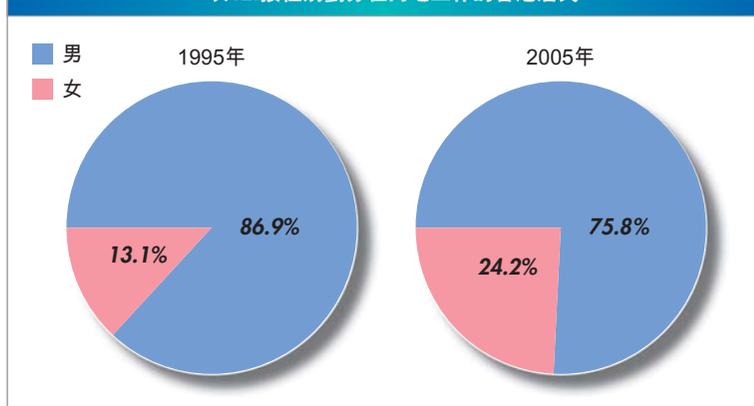


表13:曾往內地工作的次數

	1995年	2005年
中位數(次)	20	40

曾到內地工作的香港居民

1. 曾在內地工作的港人數目，由1995-2005年間，激增近一倍(94%)。(見表14和15)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1992-2005年)
2. 近幾年間，到內地工作的香港居民有以下特徵：
 - 當中大部分因現職需要在內地工作，其他較普遍的首兩個原因包括：在內地工作前景較佳及在內地較容易找到工作；
 - 超過九成半在內地工作的人，統計時從事的工作職位仍然需要其在內地工作；
 - 月薪中位數為\$16,000；
 - 以男性較多；
 - 四成人從事製造業，其次是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見表16)；
 - 30-49歲人士佔三分之二(見表17)；
 - 八至九成的人士通常在廣東省內工作，以深圳及東莞最多

表14:曾在內地工作的香港居民人數

年份	1992	1995	1998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人數	64,200	122,300	157,300	190,800	198,100	238,200	244,000	237,500
較上一年增幅(%)	40.8	90.5	28.6	21.3	3.8	20.2	2.4	-2.7
佔香港平均就業人數(%)	2.3	4.2	5.0	5.9	6.1	7.4	7.6	7.2

表15:曾到內地工作的港人數目('000)



表16:按行業劃分在中國內地工作的香港居民人數

	年份/人數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製造業	71,200	72,000	102,200	98,100	111,900
比上一年增幅(%)	N.A.	1.1	41.9	-4.0	14
批發、零售、貿易、飲食及酒店	83,500	86,300	85,700	96,700	76,100
比上一年增幅(%)	N.A.	3.4	-0.7	12.8	-21.3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18,000	19,300	22,200	24,700	26,500
比上一年增幅(%)	N.A.	7.2	15	11.3	7.3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5,300	6,800	8,500	7,800	3,800
比上一年增幅(%)	N.A.	28.3	25	-8.2	-51.3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包括政府：教育服務；醫療、牙科及其他保健服務；衛生服務；福利機構；宗教團體；電影院及劇院；電台及電視台；圖書館及博物館；電器修理店；車輛維修店，和其他家庭及個人服務。

表17:按年齡劃分曾在中國內地工作的香港居民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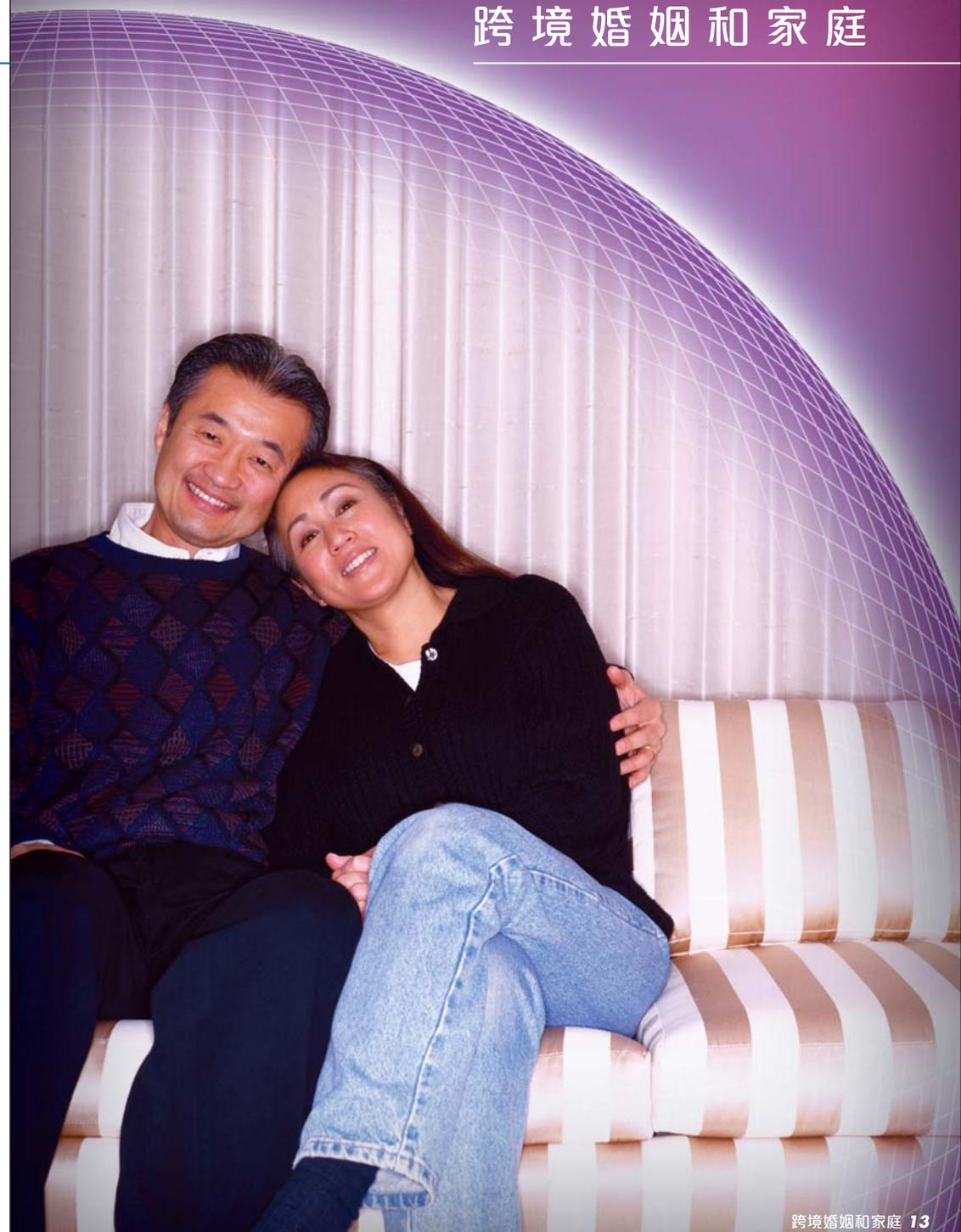
年齡	年份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15-19	200	300	-	500	200
20-29	24,600	24,300	28,300	31,500	31,600
30-39	60,400	70,800	80,700	80,000	69,600
40-49	67,400	67,700	80,500	82,200	86,300
50或以上	38,200	35,000	48,700	49,800	49,800
年齡中位數	41	40	41	40	41

港人考取專業資格到內地執業

工聯會與廣東省勞動和社會保障廳職業技能鑒定指導中心達成協議，自2004年10月起，分階段在香港推出多個專業的職業考核，包美容師、企業培訓及中式烹調等行業；協助香港市民事先考取國家職業資格證書，以提升在內地工作或執業的機會。該計劃實施兩年以來，已有近1000人參加並考取有關資格。
(資料來源：工聯會網頁、香港商報)。

內地人來香港工作

香港特區政府2003年七月實施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直至2006年九月底，當局共接獲超過15,212宗入境工作申請；已批出逾12,000宗個案。
(資料來源：入境事務處提交立法會文件)。





跨境婚姻

- 據入境事務處統計，2005年香港居民與內地居民的結婚登記達到15,000宗，其中九成是香港男子娶內地女子。

(資料來源：香港商報2006年3月)

- 2004年廣東省涉及港人的婚姻登記數目大約有2600對，數字較對上一年減少2.4%。(見表18)

(資料來源：文匯報2006年4月)

- 另一項資料顯示，廣東省2005年共有8萬對夫婦離婚，較對上一年增加近兩成。令人關注的是，涉外婚姻包括華僑、港澳台居民與廣東居民的離婚數字，較2004年上升一倍以上。

(資料來源：文匯報2006年4月)

- 愈來愈多香港居民揀選內地人士作為配偶，中港婚姻及家庭的數目預計將有增無減。2005年香港男性迎娶內地女子的數目，較2004年增加近兩成；港男迎娶內地女子甚至比娶香港女子還要多出兩成。同樣地，香港女子嫁給內地男性亦較對2004年增加四成。(見表19)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2006年4月)

表18: 廣東省涉及港人的婚姻登記

年份	宗數
高峰期	10,000
2000	4,600
2001	4,300
2002	3,300
2003	2,662
2004	2,599

表19: 港男娶內地妻子數目²

年份	新娘為內地人
2002	17,851
2003	17,686
2004	20,968
2005	24,900

表20: 港女嫁內地丈夫數目³

年份	丈夫為內地人
2002	2,371
2003	2,407
2004	3,392
2004	4,900

2. 數字包括成功申請無結婚紀錄證明書(目的為到內地結婚)的人士

跨境婚姻衍生的社會問題實在不容忽視，有專為穗港分隔家庭提供服務的機構表示，當分隔家庭出現問題，香港特區政府提供的社工服務遇到「跨境」問題時往往無能為力；而內地單位遇到「跨境」問題亦只能袖手旁觀，兩地的行政體系之間無疑出現「真空」狀態。

跨境婚姻/分隔家庭大致可分為兩類，我們較為熟悉的是，香港男子獨自北上工作，遺下妻兒在香港生活；而第二類的是香港男子在內地組織家庭，其後返回香港，留下內地妻子及子女於當地生活。無論是那一種形式，中港婚姻帶來的社會問題，影響廣泛且深遠。

跨境婚姻往往令家庭成員分隔，夫婦長期分離較容易發生婚外情、家庭不和諧。跨境婚姻較多是老夫少妻，夫婦的年齡及文化差異，加上地域分隔，成為製造家庭暴力及單親家庭的計時炸彈。

據傳媒報道，深圳東門近年開設一間由港人投資的婚姻諮詢公司，提供婚姻評估、夫妻調解、家庭糾紛、法律諮詢及代辦離婚等服務；公司開業五個多月來，主要的業務是協助客人離婚；負責人指出，就是看準深圳離婚率偏高，加上是分隔家庭的集中地，選擇在深圳開業。根據該公司統計，每月平均接到60多宗求助個案，當中三分之一，即二十多宗涉及分隔家庭，這些家庭離婚的主要原因，都是因為香港丈夫發現內地妻子不忠。

另一方面，香港時有發生妻子揭發丈夫在內地「包二奶」，當中造成的家庭悲劇，令人痛心。其中最轟動的，莫過於九八年的「陳健康事件」。當陳健康妻子知道丈夫在內地「包二奶」，連同兩名兒子墮樓自殺身亡。

即使分隔家庭所有成員同住，例如內地妻子與子女到香港與丈夫居住，由於文化及生活差異，妻子和子女的適應亦需要全面的社區支援；這牽涉到內地及香港兩地，針對跨境人流及家庭提供的服務。

- 根據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資料，專為有需要的市民(包括面對婚姻問題的新來港定居人士)及其家人提供支援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在2005-2006年度，新接理或重開1043宗涉及新來港家庭的個案(約佔新接理或重開個案總數的2.8%)，其中177宗牽涉婚姻或夫婦相處問題。(資料來源：衛生福利及食物局2006年7月)

- 屯門醫院於2004年初至2005年中，在屯門、天水圍及元朗區收集近300名因家庭暴力受傷的已婚女性資料，當中約六成的受虐婦女是新移民。院方分析指，新移民婦女往往因為依賴丈夫的經濟能力、在港沒有親人，加上害怕離婚後要返回內地，而啞忍丈夫的虐待。根據社署資料，2005年共有3598宗家庭暴力個案，當中1/4發生在元朗、屯門及天水圍區。(資料來源：成報2006年8月)

3. 數字包括成功申請無結婚紀錄證明書(目的為到內地結婚)的人士

內地婦女來港分娩

內地婦女來港分娩有明顯上升趨勢，2006年共有26,132名內地婦女在港產子(包括父親是本地人或非本地人個案)；與2003年的10,128名相比，升幅超過一倍半(+158%)。

(資料來源：衞福局提交立法會資料10/1/2007、保安局提交立法會資料25/10/2006)(見表21)



內地孕婦在港所生的嬰兒，當中嬰兒父母均非香港永久居民數目，增幅尤其顯著。2006年首11個月，共有14,219名本地出生嬰兒其父母均非港人，佔整體內地孕婦來港產子的人數逾六成，較01年的600多名增加近22倍。

(資料來源：香港經濟日報11/01/2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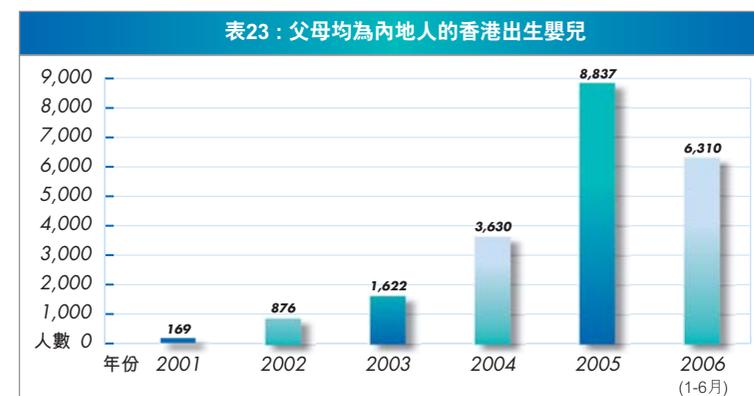
由2001年至2006年11月，根據入境處的資料，內地婦女在港所生的嬰兒數目當中，其父母均並非香港永久居民數字如下：

(資料來源：保安局提交立法會資料15/11/2006)(見表22)



2005年全港新生嬰兒當中，有8837名嬰兒其父母均為內地人；較2004年的大幅增加近1.4倍，相對於2001年時的不足170人，大幅攀升51倍。(見表23)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 在本港公立醫院分娩的內地婦女逐年增加，由2003/04年度的8700多人，增加至2004/05年度的12,300人，佔公立醫院分娩個案總數的百分比，由25%上升至31%。

(資料來源：保安局提交立法會資料05/07/2006)

- 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孕婦，在港誕下的嬰兒數目年年遞增，2006年頭半年有4700多人；2005年全年則有10,395人⁴。(見表24)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跨境罪行

2005年本港入境處將14,917名在香港犯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的內地訪客資料交予內地公安機關。 (資料來源：保安局提交立法會資料20/12/2006)

2005年頭11個月，共有609名內地訪客以個人遊身份訪港犯案而被捕；較2004年全年的474人，增加近三成。 (見表25)

(資料來源：保安局回應立法會議員質詢，21/12/2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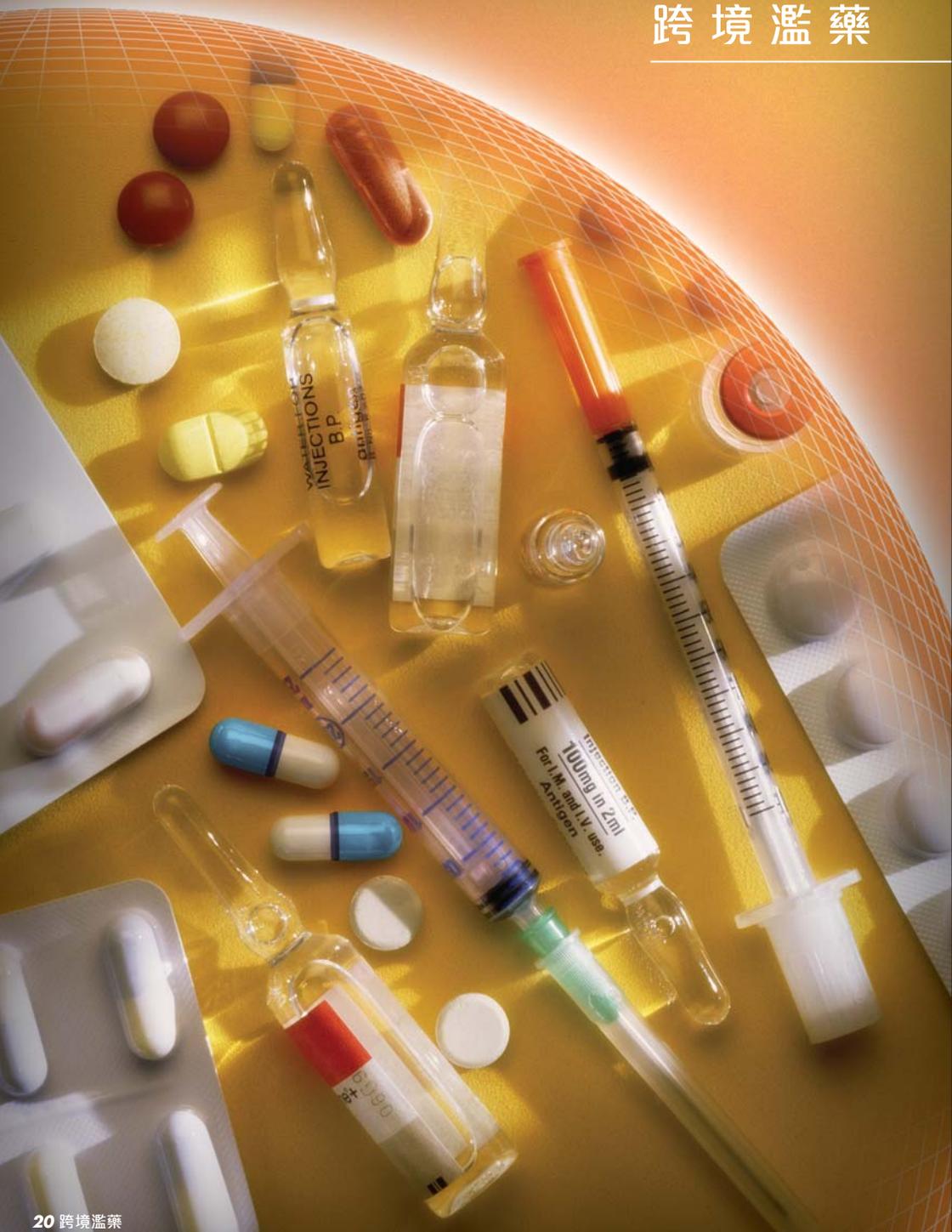
表25:個人遊內地訪客犯案被捕

年份	人數
2004	474
2005 (1-11月)	609

曾於1990年或以後在香港被定罪、而在2003年至2005年期間再次犯案被定罪的內地訪客，在2004年及2005年分別有194和158人；涉及罪行包括盜竊、入境罪行、違反逗留條件和其他罪行。

(資料來源：保安局提交立法會資料20/12/2006)





北上濫藥的青少年

- 禁毒常務委員會資料顯示，2006年有1,371人曾經在中國內地（主要是深圳）濫用藥物，佔該年被呈報的整體濫藥者人數的11.3%。這些濫藥者當中有近4成是在21歲以下，平均年齡為28歲。

(資料來源：特區政府新聞公報22/03/2007)

- 根據香港警方的資料，2005年中至2006年8月，先後有7批合共135名青少年因在內地濫藥而被當地警方行政拘留後遣返本港。香港青少年北上濫藥，除了因為內地毒品價格遠較本港的便宜、深圳羅湖、皇崗等口岸附近娛樂場所繁多、本港警方對的士高等娛樂場所監管嚴厲，再加上皇崗口岸實施24小時通關，亦間接增加青少年北上濫藥的機會，為不少青年人北上濫藥提供便利。

(資料來源：香港經濟日報 28/08/2006)

北上濫藥被內地行政拘留的港人

- 自2004年10月香港和內地實施通報遣返機制以來，直到2005年12月，共有135名香港居民，因為在內地濫藥而被內地行政拘留遣返，他們年齡介乎17-53歲。⁵

(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 2006年12月17日，深圳公安採取大型打擊黃賭毒行動，於當地多間的士高、娛樂場所拘捕涉嫌濫藥的200多名港人。其中90多名未成年男女遭拘留24小時後獲釋，其餘120名男女則由公安處以行政拘留15日，至元旦日才獲釋。

(資料來源：蘋果日報 18/12/2006)

- 特區政府2004年初發布有關青年跨境濫藥問題研究結果，研究由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公共衛生學院流行病學及生命統計學中心進行。研究員在羅湖管制站，成功訪問6400多名18至30歲的人士，發現接近1,300人在受訪前的一年內，曾在內地濫用藥物。最普遍被濫用的藥物為「搖頭丸」及氯胺酮，其次為大麻，不少濫用藥物者均表示他們於內地濫用超過一種藥物。有八成人在內地濫用藥物者指出，與朋友一起濫用藥物，超過半數由朋友免費提供藥物。在內地濫用藥物主因是價格較低、朋輩影響及較易取得藥物。

(資料來源：香港經濟日報27/07/2004)

- 有父母因為擔憂子女北上消遣容易誤入歧途，例如濫藥、召妓，以至販毒等，於是聘用私家偵探追查子女在內地的行蹤。有私家偵探表示，近年這類案件愈來愈多，由以往每月約有4宗，增加至每個月平均8-10宗。

(資料來源：文匯報15/1/2007)

5.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警務處提供的資料，29/09/2006。



跨境上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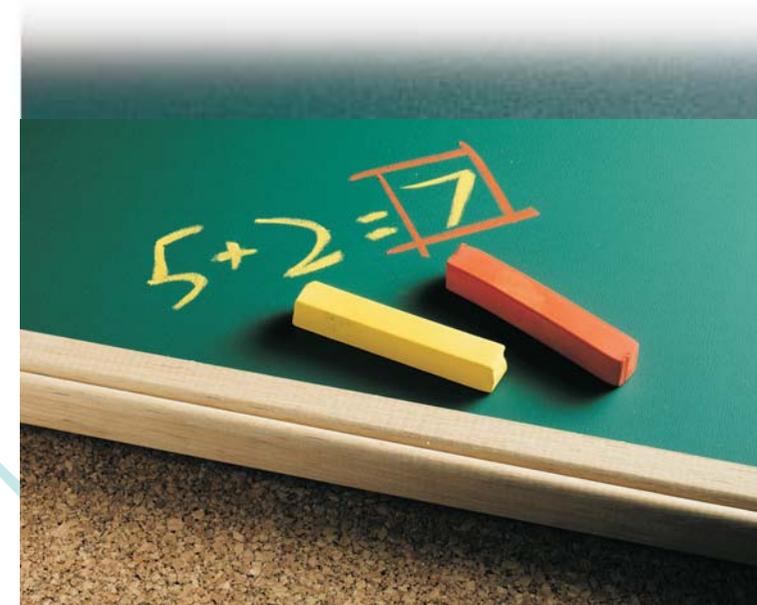


2005/2006年度共有4,498名跨境學童，較2001/2002年度的3,459人，增加三成⁶；而這批需要每天跨境上學的學生，就讀的學校遍佈於北區、元朗和大埔。(見表26)

(資料來源：教育統籌局21/8/2006)



表26 跨境學童人數



跨境養老

香港特區政府1997年起推行綜援長者自願回鄉養老計劃，向六十歲或以上、連續領取綜援金最少一年，和選擇到廣東或福建省養老的受助者發放綜援。根據社署資料，截至2007年1月，本港共有294,963宗領取綜援個案，當中3,211宗，是發放給到廣東及福建省養老的長者。

(資料來源：社會福利署20/12/2006)

內地服務的支援，尤其醫療設施及費用等方面，往往是長者考慮是否到內地生活的主要因素。廣東省民政廳認同，醫療保障確是推動跨境養老不可缺少的重要一環，認為香港特區政府應考慮放寬醫療保障制度，讓港人在內地醫療機構接受服務時，可享受特區政府的保障。



港人內地置業情況

2006年上半年，港人在內地置業的物業單位數量有12,000-13,000個，總金額達到75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逾兩成。置業國際表示，香港經濟復甦、人民幣升值、港人增加北上工作及開拓業務等原因，誘使港人於2006年在內地置業。



有關北上置業的求助

香港工聯會於深圳、廣州及東莞分別設有諮詢服務中心，2006年共接獲7,500宗求助個案，較2005年的近4,000宗，大幅增加八成半，其中以房地產問題求助居多，有2,900人求助，佔整體求助個案近四成。

(資料來源：大公報20/01/2007)



港人的內地求助個案

特區政府政制事務局和駐粵辦、駐京辦，在2005年共處理681宗求助個案，而在2006年首三季則處理600宗個案。
(特區政府新聞公報 26/10/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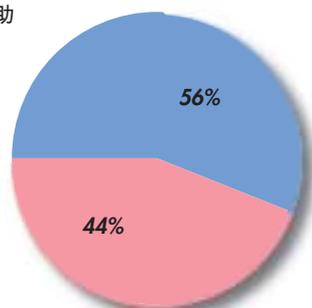
駐粵辦處理的港人內地求助個案

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表示，截至2006年9月底，駐粵辦為在內地遇上困難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的個案，共有200多宗，主要涉及遺失證件、丟失錢財、突然患病等遭遇意外情況，以及因涉及刑事案件而被拘留或逮捕等事宜；此外有關房地產投資、有關對內地有關政府機關或商貿法規的投訴及諮詢等共約100宗。
(資料來源：香港商報 07/12/2006)

此外，由2002-2004年間，香港特區政府駐京辦和駐粵辦共處理超過1,809宗香港居民在內地的求助個案，其中涉及商業糾紛、內地房地產、或與內地行政、執法、司法部門或商貿政策和法規等個案，有200至400多宗。另外，有800宗涉及其他性質的港人求助，例如遺失旅行證件、金錢、在內地遇到意外受傷或親屬在內地身故的個案。
(資料來源：政制事務局09/11/2005)

表27：政府駐內地辦處理港人的內地求助個案 (2002-2004年)

■ 商業/ 行政法規求助
■ 其他性質求助



另外，駐粵辦於2006年4月擴大職能範圍擴大至五個省區，並成立駐粵辦入境事務組(下稱小組)，加強為遇事求助港人提供協助。據有關負責人指，自2006年4月小組成立五個多月以來，小組共接獲80多個港人求助，平均每兩天就有一宗，當中四分之一涉及交通意外。其餘的包括港人涉及走私、稅務糾紛、毒品而被內地刑事拘留。而在接獲的求助個案中，約有一半需要跟進。
(資料來源：香港經濟日報2006年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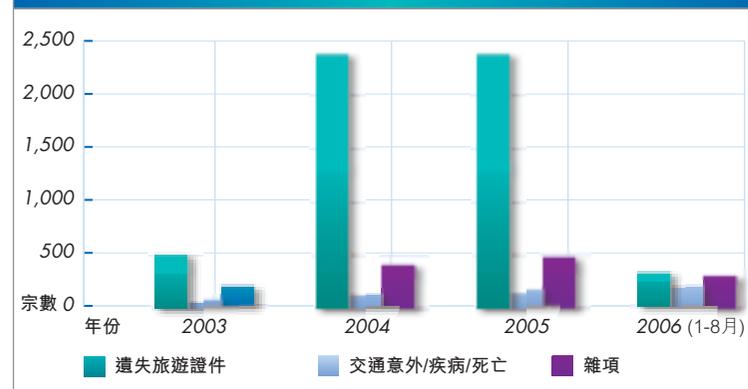
駐滬辦收到的港人內地查詢個案

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的臨時辦公室於2006年9月初成立三個月以來，共收到26宗涉及港人的查詢，當中5宗為經貿事宜，如商務、合約糾紛的查詢，另外21宗為非經貿上的查詢。
(資料來源：文匯報29/12/2006)

入境處處理的求助

在2003-2005年期間，入境處共處理超過7,000宗涉及港人的內地求助個案，性質包括遺失旅遊證件、在內地發生交通意外、生病和死亡等。另外，由2006年1月-8月，則有760多宗相關求助⁷。(見表28)
(資料來源：入境事務處2006年9月)

表28：入境處處理的港人內地求助



工聯會內地辦事處接獲的求助

工聯會的內地諮詢服務中心2006年共接獲逾七千人次求助，較2005年大幅上升超過六成。工聯內地諮詢服務中心在深圳、廣州及東莞分別設有辦事處，2006年共接獲逾3,500宗求助個案，透過電話及親自到訪的共有7,322人次，2005年只有約4,500人次，當中近四成涉及房地產問題，約2,900人求助；其次是涉案問題，500多名港人因為走私、濫藥或嫖妓等觸犯內地法律求助；有關經商及因患病或傷亡的緊急援助各有400多人。
(資料來源：太陽報16/1/2007)

港人在內地被扣或服刑的求助

- 保安局和內地公安部從2001年起實施相互通報機制，雙方協定在特定的範圍內作出通報；通報內容包括執法機關對涉嫌犯罪被刑事檢控的香港/內地居民，所採取的強制措施之情況，以及居民在香港/內地非正常死亡的情況。

2005年特區政府將14,917人的資料根據通報機制交予內地當局。當中曾經犯事再被判罪的158名內地人，干犯的罪行包括盜竊、作虛假陳述，及嚴重入境罪行等。

(資料來源：太陽報21/12/2006)

- 截至2005年4月，內地通報單位向香港通報次數為3,211次，涉及2,439名香港居民。當中2,254人因為涉及詐騙和走私罪行(主要在廣東省)而被內地當局採取強制措施；另外有185人不幸在內地身亡。

(資料來源：保安局2005年6月)

另外，由1997年7月至2005年4月，香港特區政府接獲503宗港人在內地被扣或服刑的求助個案；大部分個案已獲得解決或求助者沒有進一步要求協助。

港人在內地被劫

- 香港警務處和深圳市公安局2003年初建立深港陸路口岸警務協作機制，2004年頭九個月，協作機制共接獲177宗港人報稱在內地被劫的個案，平均每個月有近20宗，報稱受傷的有90人。涉及的個案，匪徒一般在街頭行劫事主，亦會色誘、訛騙、威脅等方法行劫事主。

(資料來源：保安局24/11/2004)

香港市民不認識政府對內地求助的支援

- 民主黨2006年8月訪問400多名市民，超過九成半人不知道入境處的24小時求助熱線號碼為「1868」，近六成人不知道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的地點，只有兩成一成的受訪者，分別答對政府在北京和廣州設有辦事處。調查又指，近三成受訪者表示遇事後希望駐內地辦事處能夠協助，主要原因是「不了解內地程序」；其次為香港特區政府做事比較公正、怕以個人身分投訴日後會遭秋後算帳、言語不通。政黨建議政府加強宣傳，以及設立24小時免費綜合諮詢熱線，市民有需要時可迅速求助。

(資料來源：星島日報04/09/2006)

- 香港研究協會2006年6月訪問1,500多名香港市民，七成半受訪者不知道內地報警的電話號碼，他們亦認為港府對港人在內地遇事的支援不足。調查又發現，近八成受訪者不知道特區政府設有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有七成半人指特區政府對港人在內地遇事支援不足。

(資料來源：大公報09/06/2006)

- 社區組織協會2005年底訪問250多名市民，有超過四成人因為面對醫療、房產、婚姻和勞工等問題，而要在內地尋求法律諮詢/服務；另外有近三成人指，在內地遇到法律問題時，向內地部門及特區政府尋求協助，但成效不大。

(資料來源：香港商報09/01/2006)

- 工聯會2005年訪問600多名過去一年曾赴內地的香港市民，調查顯示，深圳及廣州乃港人返內地的主要城市；當受訪者身處內地，會關注治安、醫療保障、食物及環境衛生等方面；如果在內地遇事時，約40%的受訪市民傾向求助親友，表示向特區政府部門及駐內地政府部門求助者，分別有兩成一成。調查又指出，有超過60%受訪者認為，特區政府支援在內地的港人不足夠。

(資料來源：大公報 05/09/2005)

跨境旅遊

- 港人到內地旅遊數目年年遞增，2005年共有6,280萬人次到訪內地作業務及私人旅行，首次突破6,000萬人次。在1995-2005期間，香港居民到內地旅行的人次總數，平均每年有近一成的增長。(見表30)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 2005年到訪內地的整體人次，當中六成人是私人旅行，以深圳為目的地的佔一半；只有不足一成前往廣東省以外地方。(見表31)。
- 消費開支方面，2005年港人到內地作私人旅行的總消費額為241億元，平均每名香港旅客消費600元，較對上一年稍微下跌20元。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 另外，內地旅客訪港人數亦年年遞增，2005年全年共有1,250多萬名內地旅客來港；較2004年的增加2.4%。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表30：香港居民到內地旅行的人次總數



表31：到內地作私人旅行目的地 (200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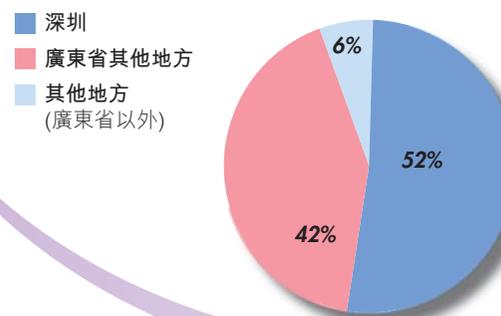


表29: 涉及香港和內地的跨境事件/意外 (2004-2006年)

- 有本港市民收到一封酷似由內地公安傳出的電話短訊，內容指機主被抽中作內部調查對象，更查問機主返內地之目的，包括是否曾嫖妓和包二奶；一名剛巧在內地有違規紀錄的市民因回覆短訊，險被匪徒敲詐五千元。
(太陽報 11/1/2007)
- 近10名祖籍福建省的港人投訴遭內地市政府強行低價徵地作房地產發展，無視他們擁有的集體土地權。眼見祖屋將被清拆，在內地投訴無門。他們向特區政府駐粵辦求助，以及向中聯辦遞交請願信。
(明報 9/1/2007)
- 一名香港男子在深圳公幹，上車乘搭巴士時，因尾隨的貨櫃車撞向巴士，他被拋出馬路重傷，在內地醫院留醫。事主是新移民，來港五年，因為經濟拮据，擔心得不到內地的保險賠償，無法承擔沉重的醫藥費。
(蘋果日報 26/8/2006)
- 在內地生活十多年的八旬老婦，丈夫去世，又被人騙去積蓄，獨居於番禺，期望可返港居住。她因為病痛不良於行，最終求助工聯會，經駐粵辦協助成功回港求醫。
(明報 27/7/2006)
- 一名男子斬傷從內地來港的妻子和女兒後，跳樓身亡。
(文匯報 26/7/2006)
- 將軍澳厚德邨婆媳倫常命案，持雙程證來港媳婦咬傷家姑墮樓身亡。
(香港經濟日報 28/7/2006)
- 兩名香港男子到深圳消遣，期間被持刀賊箍頸企圖行劫，事主奮力抗賊時中刀，兩人在內地醫院急救後經落馬洲回港治療，無性命危險。
(星島日報 17/4/2006)
- 新移民婦人疑不堪在港遭丈夫虐待，帶同三歲女童返回廣州，在酒店跳樓自殺身亡，遺下女童流落廣州五日。
(東方日報 7/1/2006)
- 近60名香港業主在深圳認購商舖，與發展商簽訂認購書並繳付訂金，卻遲遲未能收舖。經工聯會協助下，受影響的業主最終獲發展商賠償訂金及退回預繳款項。
(星島日報 18/6/2006)
- 一個載有20名港人的旅行團，在湖北宜昌市發生嚴重交通意外，釀成3死13傷的慘劇，特區政府駐京辦及入境事務人員趕抵協助。
(蘋果日報 9/6/2006)
- 新春期間，桂林和北京分別發生涉及港人的嚴重車禍，造成4名港人死亡，多人受傷。
(成報 1/2/2005)
- 一名港婦在中山星晨花園住所被劫殺，疑犯尾隨事主潛入屋，將她綁起，事主反抗時被刀割喉不治。
(蘋果日報 26/12/2005)
- 一名婦人懷疑丈夫在內地「包二奶」，斬傷丈夫後墮樓自殺死亡。
(明報 23/11/2005)
- 天水圍倫常慘劇：一名新移民婦女連同兩名女兒疑被丈夫斬死，男戶主亦受嚴重刀傷，最終不治。
(星島日報 12/4/2004)

社會服務團體在內地服務面對之困難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於先後於2003年及2005年舉辦聚焦小組及會議，收集同工對於CEPA落實、粵港合作對兩地的社會影響，以及在內地工作的感受及期望。

以下是與會者的部分心聲和期望：

- a. 對內地的體制、運作的情況不掌握，又沒有客觀資料作參考或具體的法例和法規依從；
- b. 在缺乏清晰的社會服務體系的情況下，機構不清楚誰是負責單位；
- c. 即使開辦服務，由於缺乏資訊，亦缺乏對社區層面需要的具體掌握；
- d. 社會服務/工作職業化及專業化的問題。

表32:香港社會團體在內地提供服務遇到的困難

- 按規定推行服務必須夥拍內地合作伙伴，但找尋伙伴並不容易
- 內地負責社會服務的，不知道是哪一個部門；往往涉及很多不同政府部門監督
- 與合作單位要協訂合作協議，否則甚麼也辦不到；然而，合作協議對服務的規劃有很大限制
- 與內地單位合作，資金控制、財政、匯款等都是些細節問題，機構不但面對很多不便，往往要花很多時間去解決；例如匯款的手續費，名目不清楚
- 香港機構在內地提供服務的合法性問題，香港的機構能否於國內登記為社團法人
- 即使新的社團登記條例出台，也不一定對機構在省、市、縣等地方內提供服務有任何幫助，因為這涉及地方的執行問題
- 社會服務社會化，其實也涉及不同利益分配、社會服務融資及社會工作專業化及職業化的問題
- 在具體服務提供或培訓的過程中，內地工作人員與香港的工作人員之間的文化差異，往往構成一些不必要的誤解和衝突
- 即使全面開放，在香港找同工到內地服務，其實並不容易；在內地找合適的工作人員也是極為困難
- 即使能招聘同工在內地工作，一些人事福利的安排難以解決，例如：退休保障、醫療等，即使內地有法規，在執行和監督上存有很大問題
- 機構在內地服務，也要面對服務的規劃、服務的觀念、服務的管理和監督的問題
- 內地某些非政府組織，會較重視盈利性項目
- 內地的法律制度很複雜
- 香港社福界以及特區政府，對中國事務不甚掌握、資訊貧乏

香港特區政府政務司司長許仕仁2006年參加一個「中國十一·五規劃研討會」致辭時指出，隨着內地經濟的發展，對服務業需求逐漸增加，香港不少專業人士和各行業亦在內地開業或進行投資，以開拓內地龐大市場的商機。特區政府必須兼顧和平衡各界利益，不能忽視與內地經濟逐步融合所帶來的社會問題。許仕仁續指，香港一些服務業也正逐漸轉移到內地發展，影響面變得更廣、更深。特區政府亦都認同，發展經濟的同時，需要顧及兩地人流互通所造成的民生問題及社會影響。

不過，特區政府的側重點依然集中於發展兩地經濟貿易及效益等方面，相對投放在福利及民生等社會需要的力度有待強化。特區政府在內地設立的兩個辦事處（駐京辦及駐粵辦），主要工作職務包括加強中央政府與特區政府彼此聯繫、在內地推廣香港，加強經貿聯繫及促進香港與內地交流等。

當然，駐內地辦事處亦會為在當地遇到困難的香港居民提供實務性協助，但根據以往經驗，往往是香港居民在內地遇上突發事故，駐內地辦才作出跟進及協助；它們的支援，可說是較為被動的善後援助。對於一批長期及穩定地逗留內地工作的香港人，每日每月的基本社會需要及期望，駐內地辦此時此刻並未有全力配合。

本會認為在一國兩制原則下，特區政府必須正視跨境生活對港人的衝擊，以及更積極制定相關的公共和社會服務策略，提高跨境生活的保障和質素。一個以民為本的政府應該突破地域限制，以香港市民的需要為施政重心。其實，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亦認同這方面的需要，小組承諾會研究港人在內地居住和工作的需要，以及如何為他們提供服務。

就政策原則及方向，我們建議：

1. 在推動跨境合作方面，政府必須**平衡經濟發展及社會發展**，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特別針對跨境活動衍生出來的社會民生問題，落實相關的配套和支援，回應跨境人士的基本生活及精神需要，建構和諧社會。
2. **建立兩地政府的溝通機制** - 兩地政府必須建立常設的溝通機制和溝通平台，讓兩地政府定期進行會面探討雙方居民跨境生活所面對的問題，共同擬定工作方案。
3. **建立諮詢渠道** - 為跨境人士設立特別諮詢渠道，以聆聽及收集他們在內地生活遇到的問題或困難；例如可考慮在相關的政府部門，或者駐內地的辦事處，加設人員解答各類查詢，以及提供相關的資訊，並作適當轉介。
4. 積極推動和協助香港的社會服務組織和團體到內地與內地單位合作、開展服務，為在內地工作或居住的港人提供支援服務。

序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處，新聞公報，《政務司司長「中國十一·五規劃研討會」致辭全文》，30/3/2006。

《2006年上半年泛珠進出口貿易逾2800億美元》，中經網，03/08/2006。

《國企出口下降私企出口增 05年深港貿易持續增長》，中經網，06/02/2006。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http://www.gdeto.gov.hk/chi/about/index.htm>，05/03/2007。

《廣東上半年外商投資企業增至59774戶，製造業受寵》，中經網，14/08/2006。

《港立法會推動與泛珠三角合作》，中國證券報，16/11/2006。

內地居住與長期逗留在內地的港人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25號報告書》，2006年7月。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2004年第四季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居住或長期逗留在內地的香港居民的特徵》，2005年10月。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第25號報告書》，2006年7月。

跨境工作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香港統計月刊》，2006年1月號。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第14、21、30、33、35、38和42號專題報告書，1992-2005年。

工聯會網頁，http://www.ftu.org.hk/mainland/qualification/page_1.htm，05/03/2007。

香港商報，《內地職業資格證考核成掘金途徑，港人北闖報考證書者眾》，18/06/2006。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文件CB(2)490/06-07(01)號文件，《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的進度報告》，2006年11月。

跨境婚姻和家庭

《粵港聯姻日增，七成配偶難適應，港移居前服務助變地頭蟲》，香港商報，01/03/2006。

《粵發展快速，涉港婚姻趨減》，文匯報，04/04/2006。

《粵去年8萬對夫婦離婚》，文匯報，05/04/2006。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香港統計月刊》，2006年4月號。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處，新聞公報，《立法會第十一題：家庭服務》，05/07/2006。

《去年家暴3600宗七成涉虐妻，武器虐偶個案飆升》，成報，19/06/2006。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處，新聞公報，《立法會：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就「非本地孕婦來港產子」動議辯論的發言全文》，10/01/2007。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處，新聞公報，《立法會四題：政府繼續密切留意內地婦女來港分娩的情況》，25/10/2006。

《非港人BB六年激增22倍，85%經急症室入院，醫局多賺2成》，香港經濟日報，11/01/2007。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處，新聞公報，《立法會十六題：內地婦女來港分娩》，15/11/2006。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於2006年9月21日提供的數字。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處，新聞公報，《立法會六題：內地婦女來港分娩》，05/07/2006。

跨境罪行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處，新聞公報，《立法會十二題，通報機制》，20/12/2006。

立法會質詢，《內地人赴港犯罪》，21/12/2005。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處，新聞公報，《立法會十二題，通報機制》，20/12/2006。

跨境濫藥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處，新聞公報，《整體濫用藥物人數下降》，22/03/2007。

《外展社工：濫藥地下化》，香港經濟日報，28/08/2006。

《深圳俱樂部搜狗仔拘百港人》，蘋果日報，18/12/2006。

《逾半濫藥者因友免費提供》，香港經濟日報，27/02/2004。

《夜蒲誘惑濫藥藥妓，消費便宜易墮陷阱，子女北上父母憂，幫襯偵探查行蹤》文匯報，15/01/2007。

跨境養老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福利署網頁

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socsecu/sub_statistics/index.html，21/2/2007。

跨境置業

《港人珠三角求助激增85%，房地產問題佔半，工聯會協助跟進》，大公報，20/01/2007。

港人的內地求助個案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處，新聞公報，《政制事務局局長就施政報告致謝議案振興經濟辯論環節致辭》，26/10/2006。

《港府駐粵辦、港工聯會派50萬便民手冊，23萬港人北上獲指引》，香港商報，07/12/2006。

立法會，《向在內地的港商提供協助》，09/11/2005。

《駐粵辦設應急機制助港人，支援個案兩天1宗 1/4涉車禍》，香港經濟日報，14/09/2006。

《3個月接26宗求助查詢，非經貿事項居多，駐滬辦全方位力促交流》，文匯報，29/12/2006。

《港女按摩遭男技師胸襲，公安表明不調查促接受道歉了事》，太陽報，16/01/2007。

《通報黑名單達萬五人》，太陽報，21/12/2006。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CB(2)1784/04-05(01)號文件，《協助在內地被拘留的香港居民》，2005年6月。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處，新聞公報，《立法會二十題：港人在內地遇到罪案問題》，24/11/2004。

《九成半港人不知海外救助熱綫》，星島日報，04/09/2006。

《內地報警110，75%港人不知，團體指駐粵辦角色宣傳不足》，大公報，09/06/2006。

《逾七成人冀港府設跨境法援》，香港商報，09/01/2006。

《治安醫療勞工保障最待加強，港府對內地港人支援不足》，大公報，05/09/2005。

跨境旅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香港統計月刊》，2006年7月號。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香港統計月刊》，2005年5月號。